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0.08.30 台財關字第 10000332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

要旨：一行為誤認刑事判決確定而予行政處分得否撤銷釋疑

主旨：所報進口人涉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及海關緝私條例，經臺灣○○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惟尚未確定，○○關稅局（編者註：現為○○關）誤認判決已確定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之行政處分可否撤銷一案，同意貴總局（編者註：前財政部關稅總局）所報意見，請本於職權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二：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60041826 號函釋，宜於撤銷函中敘明事項，併請原處分機關注意辦理。

附件：財政部關稅總局 100 年 8 月 12 日台總局緝字第 1001016290 號函

主旨：關於進口人報運貨物進口，涉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及海關緝私條例，經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後，海關誤認判決已確定，進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，嗣檢方提起上訴，原處分可否撤銷，海關於執行上發生疑義，謹研具意見，報請鑒核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事實：

（一）甲君（以下稱進口人）於 98 年 9 月 18 日、10 月 9 日、12 月 4 日及 99 年 1 月 4 日、1 月 6 日向○○關稅局報運進口中國大陸產製「調製蓮藕」，原申報貨品分類號列第 2008.99.91.90-1 號「未列名經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果實及植物其他可食之部分，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」，經查驗並送請鑑定結果確認來貨為「生鮮蓮藕」，並改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0714.90.91.10-6 號「蓮藕，生鮮、冷藏或乾」，輸入規定 MP1，屬經濟部尚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由行政院公告「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丙項（編者註：現為「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」第 2 項）第 5 款規定之管制進口物品，該局乃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移送法辦。

（二）案經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99 年 11 月 18 日 99 年度訴字第 742 號刑事判決進口人無罪，因○○關稅局誤認已判決確定，即於 100 年 1 月至 3 月間以本案已構成虛報貨名、品質及逃避管制為由，依海關緝私條例予以裁處。因進口人未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，而於 100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分告確定。然查本案刑事部

分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分院另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6 號刑事判決駁回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提之上訴，而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又於 100 年 5 月 19 日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68 號上訴書提起上訴，致迄今仍未告確定。

(三) 本案進口人於 100 年 5 月 3 日以未列文號申請書 5 份申請重開行政程序及撤銷原處分，經○○關稅局依其所附之證據，認為並無新事證，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重開行政程序之要件，惟檢方既已提起上訴，本案刑事判決即未確定，可否因此予以撤銷該局所為之確定處分，於執行上發生疑義。

二、按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刑事優先原則所為之行政裁處，其效果為何，法無明文。查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60041826 號函說明四雖已就「行政機關逕行認定其未觸犯刑事法律而予以行政處分後，未來司法機關若因他人告發而偵辦並予以起訴後，行政機關已為之行政處分如何處理」乙節予以闡明「... 原處分機關仍應本於職權儘速主動撤銷之...」，惟本案情則為「誤認判決已確定，而逕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」，二者案例情形並非完全一致，是否得予比照援用，不無疑義。本總局認為，本案與前揭法務部函釋均係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「刑事優先原則」所為之行政裁處，同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似值比照援用該釋示。倘可比照，本案即應由原處分機關（即○○關稅局）本於職權儘速主動撤銷之，並於撤銷函中敘明該行政罰裁處權係因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而一時不能發動，如有該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仍得裁處云云。